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 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8 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1、2018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8 年，省对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6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5 亿元。2018 年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1.6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3.62 亿元，均在省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2018 年全县置换债券情况。2018 年，省转贷我县置换债券总额为 2.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4 亿元，专项债券 0.14 亿元。

3、2018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 年全县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8 亿元；全县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0.47 亿元。

（二）2018 县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与全县情况相同。

（三）2019 年全县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为 6.91 亿元，纳入年初预算的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为 28.59 亿元。

2、支出预算。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41 亿元，付息支出 1.8 亿元；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21 亿元，付息支出 1.5 亿元。

（四）2019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与全县情况相同。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18 年，省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3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5 亿元，增长 10.5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32 亿元。根据县对乡财政结算体制，2018 年县级预算安排对乡镇一般转移支付 201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282 万元。

2019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41.8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28 亿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4.76 亿元，增长 12.82%。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9 年县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9 万元，减少 10.3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8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1%；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1%。“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行“三公”经费的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19 年县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3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6 %，主要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四、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在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全面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将县本级财政安排的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一次性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上的县乡发展项目（含县级配套项目）全部纳

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库，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制度。
不按规定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通过审核的项目，县财政部门不予纳入 2019 年度部门预算。